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85號

聲 請 人 杜比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書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FORTIN MALIA PRIMNE(美拉)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確認相對人究為FORTIN 「MALIA」 PRIMNE(美拉)，亦或FORTIN 「MAILA」 PRIMNE(美拉)。(貴公司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所載相對人，與貴公司提出之居留證所載之姓名及本票發票人不一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